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选取遂溪县公共智慧停车系统和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一、业主单位：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项目名称：遂溪县公共智慧停车系统和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约 4.6 亿，建设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和银行贷款，项目资本金金额约为 1 亿元，由受让方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债务资金约为 3.6 亿元，可通过向银行申请长期贷款解决。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建设内容为停车泊位划线、智能化建设、汽车充电桩、两轮电动车充电桩等。

四、代理范围：遂溪县公共智慧停车系统和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所有相关服务工作内容。

五、服务期限：确定中选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采购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并签署合同及依法办理各项招标、成交手续完毕、移交档案资料之日止。

六、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标准下浮 20% 为合同暂定价，最终价按中标价为基准价下浮 20% 计算。

七、选取方式：选定工作将贯彻择优的原则，在参选人名单中由业主单位通过综合考虑选取招标代理单位，中选单位以电话联系通知为准，对未中选的参选人不作未中选理由解释。

八、参选人条件要求：

(一) 参选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二) 参选人须已完成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备案；

(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起始日期为公告文件之日起)；

九、参选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参选人在广东省智慧云平台备案信息截图；

(五) 公司简介、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文件须加盖公章。

十、参选单位递交资料时间、地点及业主联系方式：

(一) 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共 5 个工作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二) 地点：遂溪县遂城街道新风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制监察股；

(三)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9126642551。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8月28日

